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唐芦应急〔2024〕3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有关科室，各有关企业：

《芦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拓宽执法深度，提升执法水平，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突出精准化和信息化执法，通过严格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开创新时代“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各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要求，以严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通过安

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树立执法权威，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案件办理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权威性、透明性和典型性，提升执法质量，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后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工作部署，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可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2024年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

（二）重点任务。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依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定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点对象开展执法检查。以安全生产风险高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格“一案双罚”，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紧盯重点时期开展执法检查。围绕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精心安排全国“两会”、五一节、国庆节等特殊、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运用科

技信息化系统开展执法检查。细化制定线上巡查和非现场监管执法计划，明确巡查具体内容及处置方式，将线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四是围绕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举报、网络舆情等反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组织开展暗访暗查突击检查并拍摄视频专题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末端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执法检查范围及计划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

-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 2.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 3.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 4.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5.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6.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 7.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计划。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全年重点检查企业40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66.7%。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6家、工商贸

行业企业34家。

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见附件4）

（三）一般检查计划。主要是抽查重点检查外的企业。全年，一般检查企业20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33.7%。

以上企业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四）执法检查内容

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6.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7.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8.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

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9.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宣贯情况，主要包括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公告牌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宣传渠道，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举报奖励教育培训等情况。

12.企业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查看企业接入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的视频点位运行情况，重点为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画面是否清晰可见、显示的场所与标注的位置信息是否相符，信息要素是否齐全符合规范，企业本地录像存储情况，中控室再监控运行情况及智能分析建设完成情况。

13.企业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情况。企业内部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健全完善岗位操作流程，建立标准化考核制度，制定班组培训方案并实施，组织开展企业班组文化宣传活动，表彰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班组及个人等情况。

14.企业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情况。企业对所有生产工序、装置设备、储存设施及各类非办公区域场所逐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情况，是否针对每个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并根据工

艺、设备等变化进行更新完善；是否对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和特殊作业、检维修等事故易发多发环节进行重点管控；是否明确各级隐患排查任务，将各级管控措施分解到具体一线岗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完成隐患闭环管理的落实情况。

15.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执法检查安排。监管监察科室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至6），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件附件5、6。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六）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危险化学品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作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低于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据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细化工作。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结合本科（室）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制定具体措施，均衡合理分配执法任务，将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个月份，具体到每一家重点执法企业，明确执法内容，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执法。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将服务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促进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帮助企业查找深层次根源，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全面整改，不能简单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通过宽严相济、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执法手段，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各执法监管监察科（室）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按照《唐山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方案》要求，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按照各行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分行业制定标准化检查表，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格履行执法案件告知、呈批、案件审理、处罚决定、结案等程序，做到执法行为规范。

（三）紧盯重点，严格执法。各行业定期深入分析全区范围

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敢于依法实施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责令停产停业停工，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的，要合理运用约谈、曝光等联合惩戒措施，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对违法行为预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持通过严管重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强化责任，抓牢基础。各执法监管监察科（室）要重视各项执法基础性工作，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在24小时内完成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初报，并及时完成续报、复查、结案等操作，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危险化学品的和工商贸行业监管监察科（室），每半年要通过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至少上报1个典型执法案例。

（五）丰富方式，提升成效。在常规执法方式基础上，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成效。坚持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聘请专家对企业开展逐环节、逐设备、逐岗位的执法检查，从严从实从快排查问题隐患；要采用暗查暗访、交叉执法、联合执法、观摩执

法、专项执法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多层次、精准投放执法资源；要通过视频监控系统、数据监测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对重点企业开展线上抽查工作，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提高对安全隐患的发现率。通过创新执法方式，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充分利用执法资源，增强执法检查成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2024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5.2024年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6.2024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区应急管理局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执法人员共8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

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法》要求，2024年全年共366天，双休日96天，元旦节、春节、五一节、端午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日共计19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6-96-19=251天。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1×8=2008天。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496天。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120天；
- 2.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40天；
- 3.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48天；
- 4.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80天；
- 5.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80天；
- 6.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48天；
- 7.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80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608天。

- 1.机关值班288天；
- 2.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160天；
- 3.参加党群活动80天；
- 4.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探亲假80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904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008-496-608=904（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744天，一般检查工作日160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1.危险化学品类重点检查企业6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44天。

2.工商贸五行业类重点检查企业34家次，一般检查20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760天。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为执法重点，加强对企业贯彻《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外委施工和检维修作业、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6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6家次，采取“双随机”抽查2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方式组织实施。

（二）线上巡查安排。计划每季度巡查2家次企业。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二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时间过长问题。三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监控拍摄的角度是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中控室是否存在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六是作业场所设

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突出两个“重点”，逐一重点攻坚。一是突出重点企业。将外委施工和检维修较多的企业、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处理后仍不放心企业、固有风险较高，一旦发生事故后影响较大的易燃易爆企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规模较小风险较大区局日常执法督导检查频次较少等5类企业作为2024年重点执法企业。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等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内容，始终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摆在首要位置，精准靶向施策，逐一重点攻坚。

（二）突出隐患整改，坚持严格执法。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以及线上巡查、线下复核等方式进行。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履职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要综合用好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切实通过本次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联合惩戒一

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执行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隐患，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 3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建材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建材企业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等内容列为执法必查内容，同时检查企业“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机械等五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按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涉氨涉氯、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企业，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双重”机制建设情况、外委施工作业情况、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落实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54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34 家次，采取“双随机”抽查 10 家。特别是新投产的重点企业以及近 3 年发生事故企业，要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

(二) 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每月巡查不少于 5 家次、每季度不少于 15 家次的要求开展线上巡查。

三、执法工作措施

坚持把监察执法作为推进监管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依靠强有力的精准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一) 持续开展精准执法。认真研判监管行业安全形势，科学制定执法计划，突出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外委施工作业、涉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涉重大安全隐患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做到一企一策。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新投产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化执法检查。

(二) 不断提升执法质量。持续深化专家查隐患活动，广泛开展专家示范观摩执法等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到专家示范、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各级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详实记录问题隐患，对违法行为坚持应罚必罚。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广泛开展“说理式”执法，提升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的能力。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

（三）持续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监察，严格落实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不断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五）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要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线上巡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问责考核权重，并坚决依法予以上限处罚直至停产停业整顿，始终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附件 4

2024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 40 家)

一、危险化学品 6 家 (责任科室: 监管监察科)

1、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协和加油站 2、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津港加油站 3、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双桥加油站 4、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诚气体供应站 5、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中石油第九十六加油站 6、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塘承加油站。

二、工商贸 34 家 (责任科室: 监管监察科)

1、伯特利(唐山)家具有限公司 2、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唐山运河印务有限公司 4、德耐尔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5、唐山辰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6、德中飞美家具(天津)有限公司 7、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8、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9、唐山市金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唐山滨海燃气公司 11、唐山秋晨伟业家具有限公司 12、唐山圣劳伦斯金属制品公司 13、唐山新翼展家具有限公司 14、唐山创技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5、唐山烁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16、唐山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17、世纪京泰家具(唐山)有限公司 18、天越(唐山)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9、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 20、唐山大悦实业有限公司 21、丰恒顺家居装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2、东方百盛家居(唐山)有限公司 23、唐山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方圆(天津)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5、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 26、佰亿佳家具装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7、唐山来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 29、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 30、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唐山市高品轮辋有限公司 32、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3、万尔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34、金帝达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2024 年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时间	企业名单	责任科室
第一 季度	1、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诚气体供应站 2、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津港加油站 3、丰恒顺家居装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4、伯特利（唐山）家具有限公司 5、东方百盛家居（唐山）有限公司 6、德耐尔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7、佰亿佳家具装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8、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万尔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10、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	监管监察科
第二 季度	1、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塘承加油站 2、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中石油第九十六加油站 3、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5、唐山市高品轮辋有限公司 6、世纪京泰家具（唐山）有限公司 7、天越（唐山）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8、唐山大悦实业有限公司 9、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 10、金帝达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监管监察科
第三 季度	1、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双桥加油站 2、唐山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唐山运河印务有限公司 4、唐山辰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德中飞美家具（天津）有限公司 6、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7、唐山翔宇有限公司 8、唐山滨海燃气公司 9、唐山秋晨伟业家具有限公司 10、唐山圣劳伦斯金属制品公司	监管监察科
第四 季度	1、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协和加油站 2、唐山新翼展家具有限公司 3、唐山创技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4、唐山烁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5、唐山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6、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7、唐山	监管监察科

	来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 9、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	
--	---	--

2024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检查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危化企业 (家)	工贸企业 (家)	危化企业 (家)	工贸企业 (家)	危化企业 (家)	工贸企业 (家)	危化企业 (家)	工贸企业 (家)	
重点检查 (家次)	2	8	2	8	1	9	1	9	40
一般检查 (家次)	0	5	0	5	0	5	0	5	20
线上巡查 (家次)	2	15	2	15	1	12	1	12	60